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董事及经理人员在保险期间内外出进行与经营业务有关活动或业务旅行时因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机动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所产生的责任，本附加险不负责赔偿。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